

#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2〕21号

## 关于转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各采购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现将《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转发你们，请做好以下方面的落实：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由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专家评审费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2. 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专家评审费；

3. 采购人应当充分考虑评审专家报酬和代理服务费用等，合理确定采购预算。代理服务费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中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应当包含场地费等其他费用，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不得在收取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代理机构严禁向中标企业转嫁其他评审费用。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

# 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是指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报酬。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依法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或者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甘肃省境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情形。评审专家以外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遵循“统一标准、按劳取酬、公平公正、兼顾效率”原则。

**第五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支付标准和评审时间为依据。支付标准以基础标准加增长计算；评审时间以评审专家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现场签到时刻为计算起点，以完成评审报告并签字时

刻为计算止点（评审期间内每次用餐时间为 30 分钟，不计入评审时间）。具体为：

（一）评审时间在 4 小时及以内的，按 400 元/人支付；4 小时以上，每满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超过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评审时间延续至次日及以后的，按每小时 100 元/人支付（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二）担任评审组长的评审专家，增发 100 元。

（三）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废标、项目终止的，按 200 元/人支付。

（四）评审专家未按时参加评审的，迟到 30 分钟以内，扣除 100 元/人；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扣除 200 元/人；迟到 1 小时以上，取消本次评审资格，重新补抽评审专家。

**第六条** 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因回避、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属于异地（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注册时申报的工作地以外的地区）评审的，提供补助 300 元/人；属于本地评审和线上评审的，提供补助 150 元/人。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凭据报销。评审期间需要用餐的，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提供，不再另行发放餐费。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已经支付的，应予以退回：

- (一)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 评审结束后，拒不按照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 (三) 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导致重新评审的；
- (四) 故意拖延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酬的；
- (五) 索要超额报酬和其他好处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评审专家参与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需求论证、履约验收以及非原评审专家参与的投诉、举报、质疑复核等事项，其劳务报酬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协助配合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时，不得收取劳务报酬。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